

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任务单

编号：19

各党总支：

现将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“小我融入大我 青春献给祖国”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。要将本次活动与人才培养、社会实践等常规工作有机融合，做到党史学习教育和立德树人工作两促进。

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并择优报送，于9月8日前将优秀实践成果报送至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宣传部），每个党总支限报1项。推荐成果应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材料。相关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画面清晰，声音清楚，配有字幕；图片不超过5张，单张图片文件不低于1MB；文字材料不超过2000字，重点阐述实践项目实施情况、主要成果、特色亮点以及社会价值等。请将优秀实践成果视频、电子版材料（word版），以“成果名称+报送单位”命名发送到吕本珍内网邮箱。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宣传部）将统一组织评选，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思政处推荐。

联系人：吕本珍

电话：0531—88599827

附件：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
2021年“小我融入大我 青春献给祖国”党史学
习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中共山东政法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

2021年7月5日